

证券代码：601188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编号：临 2021—008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30 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三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名，实际参会董事 10 名，尚云龙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王庆波董事长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庆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99,741,032.48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1,248,655.19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18,124,865.52 元，可供分配利润 163,123,789.67 元。拟以公司 2020 年末总股本 1,315,878,5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利 0.46 元（含税），共计 60,530,414.27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02,593,375.40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内容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编号为临 2021-012 号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费用为 15 万元。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十三、十四内容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编号为临 2021-014 号公告）

（十五）《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董事会法律顾问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法律顾问，年度费用 10 万元；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编号为临 2021-010 号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一）、（四）、（五）、（六）、（十）、（十二）、（十三）、（十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